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半马苏河驿站运营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马苏河驿站运营管理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。承接企业为上海长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131.70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9.7438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